

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要求，省政府组织开展了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，现将调整结果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，其中土地补偿费不高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40%，安置补助费不低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60%。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土地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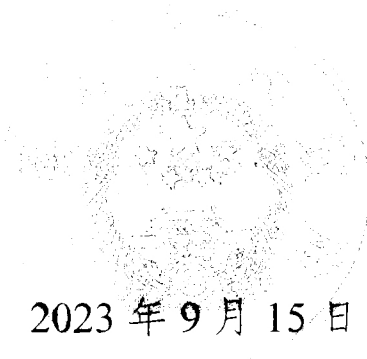
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按照征收集体农用地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。

二、使用国有农、林、牧、渔场土地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，参照农、林、牧、渔场所在乡镇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，农、林、牧、渔场周边有多个区片的，按周边区片的最高标准执行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标准，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行政区域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补偿标准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四、各市、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工作，加强政策宣传解释，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，确保新征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。

本通知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2023 年 9 月 15 日

安徽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

单位：元/亩

地区	区片级别	区片范围	区片标准
合肥市	I	瑶海区：城东街道（合裕路社居委、隆岗社居委），方庙街道（香江佳元社居委、香格里拉社居委、万绿园社居委、汪塘社居委），和平路街道，嘉山路街道，明光路街道，三里街街道，胜利路街道，铜陵路街道，长淮街道；庐阳区：大杨镇（吴郢社居委、五里拐社居委、夹塘社居委、雁栖社居委、名鼎社居委、高墩社居委），亳州路街道，海棠街道，三孝口街道，双岗街道，四里河街道（四河社居委、半岛社居委），逍遥津街道，杏林街道（丽都社居委、上城社居委、龙潭桥社居委、北都社居委、双桥社居委）；蜀山区：笔架山街道，稻香村街道，荷叶地街道，琥珀街道，南七街道，三里庵街道，五里墩街道，西园街道，井岗镇（十里店社居委、兴民社居委、十里庙社居委）；包河区：包公街道，常青街道（凌大塘社居委、金寨南路社居委、仰光社居委），同安街道，望湖街道（王卫社居委、卫塘社居委），芜湖路街道。	172800

地区	区片级别	区片范围	区片标准
涡阳县	I	城关街道、星园街道、天静宫街道。	51830
	II	高炉镇、义门镇、涡南镇、楚店镇、青疃镇、高公镇、西阳镇、曹市镇、龙山镇、石弓镇、新兴镇、花沟镇、临湖镇、马店集镇、丹城镇、标里镇、陈大镇、店集镇、公吉寺镇、牌坊镇。	49600
利辛县	I	城关镇，西潘楼镇（于庄村、桥西村、潘楼村、郭楼回民村、李刘村、郭寨村、东王村），城北镇翟腰楼村。	51830
	II	西潘楼镇（西街社区、五里社区、大刘郢村、老闫桥村、马寨村、镇北村、张集村、张楼村），城北镇（陈营村、大管社区、侯寨村、刘北社区、刘染村、陆店村、陆楼村、陆桃园村、陆小营村、三和村、徐田社区、镇南社区），张村镇，汝集镇，王人镇，新张集乡，阚疃镇，程家集镇，胡集镇，大李集镇，展沟镇，马店孜镇，巩店镇，孙集镇，江集镇，纪王场乡，旧城镇，永兴镇，王市镇，孙庙乡，望疃镇，中疃镇。	49830
宿州市 埇桥区	I	三八街道，三里湾街道，东关街道，北关街道，南关街道，埇桥街道，城东街道，汴河街道，沱河街道，西二铺镇，西关街道，道东街道，金海街道，大泽乡镇幸福村。	56460
	II	符离镇，夹沟镇，曹村镇，顺河镇，灰古镇，蒿沟镇，苗庵镇，朱仙庄镇，大店镇，桃园镇，大泽乡镇（除I级外的其他村），芦岭镇，蕲县镇。	51620
	III	褚兰镇、解集镇、栏杆镇、杨庄镇、支河镇、永安镇、时村镇、桃沟镇、永镇镇、大营镇。	48670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
省高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军区。
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驻皖各单位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9月15日印发
